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 KONG CHAOSHANG GROUP LIMITED

香港潮商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22)

**未達成有關收購潮商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全部股權之溢利保證**

茲提述香港潮商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月7日、2019年3月20日、2019年12月31日、2022年4月29日、2022年5月13日及2022年12月9日的公告（「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5月8日的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潮商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全部股權及賣方提供的溢利保證。除另有定義外，本文所用詞彙應與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通函所披露，根據買賣協議，賣方各自向本公司不可撤回及無條件保證及擔保，於核數師發出之目標公司(i)首個擔保期（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ii) 第二個擔保期（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iii)第三個擔保期（即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示，實際溢利將分別不少於20,000,000港元，25,000,000港元及30,000,000港元。反之，如果實際溢利高於相對應的擔保溢利，賣方應佔相關擔保期實際溢利及擔保溢利差額之50%。有關收購事項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通函。

董事會謹公布，根據由核數師出具日期為2023年4月28日的第三份擔保證書所核實，目標公司在第三個擔保期錄得實際虧損約25,056,000港元。目標公司於第三個擔保期未並滿足第三筆擔保溢利。因此賣方需向本集團支付按以下計算之金額（「第三筆擔保溢利補償」）。

第三筆擔保溢利補償 = 第三個擔保期實際虧損 + 第三筆擔保溢利

當中：

第三個擔保期實際虧損須被視為絕對數值，即約25,056,000港元；及

第三筆擔保溢利為30,000,000港元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件及條款，第三筆擔保溢利補償將由第三筆保留代價15,000,000港元部份抵銷所滿足。因此，賣方需以現金，在收到第三份擔保證書的七(7)個營業日內，共同及個別向本集團支付第三筆擔保溢利補償之餘額約40,056,000港元（「第三筆擔保溢利補償餘額」）。

另外，誠如公告所披露，賣方需共同及個別向本集團支付第二筆擔保溢利補償之餘額約13,062,000港元。本集團已於2022年12月向賣方啟動法律程序。本公司將於適當時作出進一步公告以提供與進展情況有關的最新資料。

代表董事會
香港潮商集團有限公司
鄭菊花女士
主席

香港，2023年4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鄭菊花女士及陳志遠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萬國樑先生、余伯仁先生及季志雄先生。